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高〔2012〕123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授予漳州师范学院“地方政府统筹下的‘三位一体’教师教育改革项目”2012年福建省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特等奖的通知

漳州师范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改革，解决当前农村教师培养培训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师资均衡发展，2012年10月23日，我厅组织专家组对你院省级教育改革项目“地方政府统筹下的‘三位一体’教师教育改革项目”进行实地考察与评议，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，经我厅审核同意，决定授予该项目“2012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”。希望你院继续抓住

省级教育改革试点重点项目建设机遇,不断深化建设项目的理论研究和经验推广,为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师资均衡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年11月5日印发
